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股东 财产权

主编 ■ 常 健
汪 灏

◎ 郭某某与上海赛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利润分配纠纷上诉案

◎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海南和普实业股份公司债转股股权确认纠纷案

◎ 广东健力宝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盈邦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股 东 财 产 权

主 编：常 健 汪 灏
撰稿人：常 健 汪 灏 于宏伟
肖 磊 李 霞 饶常林
李 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东财产权/常健、汪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 - 80182 - 479 - 2

I. 股… II. ①常…②汪… III. 股东 - 财产权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849 号

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

股东财产权

GUDONG CAICHAN QUAN

主编/常健 汪灏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62 千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79 - 2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予以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公民私有财产的正式入宪，对我国法治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财产权是公民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之一，是公民得以生存的基本前提，也是维护人格尊严的根本条件，更是其他权利和自由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近年来，我们经常看到、听到公民拿起法律武器以不同方式维护房屋、土地使用等财产权，公民财产纠纷诉讼案件频频攀升。这些事实无不彰显着我国公民维护个人财产权利意识的增强，也体现着财产权与公民生活的息息相关：婚姻、继承、经营、保险、房屋、土地，几乎生存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财产的处分与管理。财产权的维护，正一步步地走进每个人的生活，每个人都应该成为懂得维护个人权利的“理性人”。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推出该套财产权案例精析丛书，内容涉及公司、合伙、保险、房地产、知识产权、继承等各个方面的财产权利。以真实案例为核心，对相关法律问题、法律规定以及法学理论予以精辟阐述，实用性强，可作为广大

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研习参考的实例资料，亦可为普通公民了解法律、学习法律、处理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

本套丛书，每个案例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编辑说明

一、案情简介，对案例的概括介绍，使读者对案情有一大体了解；

二、审判情况，包括律师代理要点和法院审判两部分，力图真实再现案件审理过程。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对当事人姓名作了技术处理；

三、依法精析，对案件的核心问题予以归纳和阐释，帮助读者解析法官判案的根据，并对审理结果予以分析和评论。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切实的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目

录

- 案例 1 刘朝海与顺德市均安镇农业总公司、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居民委员会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1)
- 案例 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程文显等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上诉案 (11)
- 案例 3 黄小楠诉南京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依股东大会决议回购内部职工股纠纷案 (27)
- 案例 4 郭某某与上海赛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利润分配纠纷上诉案 (32)
- 案例 5 被告人庄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上诉案 (42)
- 案例 6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海南和普实业股份公司债转股股权确认纠纷案 (56)
- 案例 7 大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海天水产公司、海康达生物技术开发公司、宝通建业有限公司企业股权收购合同纠纷案 (65)
- 案例 8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浦东公司诉陈某某等基金券转让纠纷案 (78)
- 案例 9 佛山市京发商贸有限公司诉佛山南国酒店有限公司、华兴策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总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92)
- 案例 10 海南振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上海恒

	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纠纷案	(118)
案例 11	广东健力宝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 盈邦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 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30)
案例 12	李某、潘某某等 21 人诉海南民源现代农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源海南公司股权纠 纷案	(144)
案例 13	南海市农建经贸有限公司与李某某股东权 纠纷上诉案	(154)
案例 14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司与上海市对外 服务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166)
案例 15	上海竞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海宁石 油制品有限公司等合作经营纠纷案	(179)
案例 16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上诉案	(200)
案例 17	叶建民、郑亚坤与胡德族股权纠纷上诉案	(211)
案例 18	胡礼和、张活洋、李炽雄、陈兆康与顺德 市燃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222)
案例 1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金龙联合 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陈江峰、苏州创元 (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一案	(233)
案例 20	江苏新中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太湖国家 旅游度假区发展总公司出资纠纷一案	(249)
案例 21	蒙爱尾等 28 人与海口市新华区龙昆上村 经济社股红分配纠纷上诉案	(261)
案例 22	韩典洋诉杨继钊将持有的由一方出资购买 但记名在另一方名下的内部职工股	(272)
案例 23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80)
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95)
	(2004 年 8 月 28 日)	

案例 1

刘朝海与顺德市均安镇农业总公司、 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居民委员会 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案情简介

上诉人：刘朝海（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顺德市均安镇农业总公司、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居民委员会（原审被告）

1993年3月1日，新华管理区永丰村（甲方）、均安镇优质鱼养殖总场（乙方）与刘中良代表刘朝海等人（丙方）签订了一份《均安镇永丰村鲤鱼养殖场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均安镇永丰村鲤鱼养殖场办成股份合作经营的养殖企业，刘朝海作为丙方出资人出资20000元成为该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经全体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永丰鲤鱼场自1997年9月起进行清产核算，刘中良代表丙方进行清算。永丰鲤鱼场的清算工作于1999年9月30日结束，其中11名股东自1999年至2001年间已经分期获得返还的出资款。刘朝海直至2001年9月以后多次向两被上诉人顺德市均安镇农业总公司和顺德区均安镇新华居民委员会主张权利，被拒绝。后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自己的股东权利，要求两被上诉人给付出资款。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其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于2003年11月27日作出判决：驳回刘朝海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1610元，由刘朝海负担。刘朝海不服一审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股东
财产
权

上诉人(原审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上诉人是原顺德市均安镇永丰鳊鱼场(下称永丰场)场员,也是该场股东。永丰场经营至1997年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名单是当时永丰场董事会内部决定的,并非经永丰场股东大会表决决定。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以及所谓《永丰鳊鱼场结算方式》,因被上诉人一直未向外公布,所以上诉人都是在本案一审时才知道。一审判决以上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为由,推定上诉人同意,这是毫无道理的,上诉人既然不知详情,有何异议可言呢?更何况,当事人没有意思表示,不代表他的合法权益可以被他人随便侵犯和处分,一审判决作此推定,实在有违公平原则。关于刘中良的代表身份问题,刘中良虽为永丰场场长,但在股权问题上其身份与上诉人是平等的。上诉人因从来没有授权委托其作为上诉人的代表,代上诉人处理永丰场股权有关事务,所以上诉人与刘中良之间根本不存在任何所谓“代表”关系。关于《均安镇永丰鳊鱼场协议书》,因一审时,两被上诉人均无法提供原件进行质证,无法确定其真实性,一审法院不应以此作为定案依据。一审中,既然两被上诉人均主张刘中良是上诉人代表未举出有关证据证明,人民法院也未就此调查取证,一审判决认定刘中良就是上诉人代表,以此推定刘中良的行为就是上诉人行为,这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而事实上刘中良本人也是个还没收取结算的股东之一,他自己都是受害人,怎么会是上诉人代表呢?

2. 关于本案的时效问题。一审判决以连续的推定方式,认定本案已过诉讼时效,是完全错误的。1997年永丰场开始清算,上诉人是知道的,尽管对清算组成员及清算方案不清楚。但清算是一个过程,因上诉人并未直接参与清算工作,也未如一审法院所认定“委派

代表参与”，所以上诉人对清算进展情况根本不清楚，被上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上诉人清算结束与否及清算结果，直至2001年9月17日后，上诉人经了解得知，与上诉人同为永丰场员工的刘柏从被上诉人处收了三万多结算款，上诉人才真正知道，此后多次向两被上诉人主张权利，但均遭拒绝，遂提起诉讼。因两被上诉人作为清算组织者和清算款付款义务人，均负有告知当事人结算情况及领取款项的义务，但在一审庭审时，两被上诉人均未就其已履行该义务向法庭提供证据，而且，两被上诉人在一审庭审时，均已明确承认，从未将结算以及收款情况告知上诉人或对外公布。在这种情况下，上诉人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应从上诉人知道情况后，向两被上诉人主张权利被拒绝时算起，也就是在刘柏领款之后。所以本案上诉人提起诉讼是没有超过诉讼时效的，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得到保护。至于刘柏之前是否领款、领的是什么性质的款，不影响本案时效的计算。另外，一审法院以18人中的11人已领取款项，推定余下7人应知道情况，这更是错误的，两被上诉人不侵害11人的合法权益，就能排除和表明他不侵害余下7人的合法权益吗？

3. 关于本案的假证问题。一审时，二被上诉人为证明上诉人仍欠其承包款，相关结算项已被抵扣，向法院提供了《承包合同》一份以及永丰场名义出具给二被上诉人的《函》，上面明确承认上诉人等7人欠二被上诉人承包款285312元，并附有滞纳金清单。庭审时，上诉人等已向法庭出示了三张由二被上诉人出具的承包款收据，证明上诉人的承包款已全部付清，从而也当场证明了该份函是一份完完全全的伪证，二被上诉人在法定时间内，均未能对该份证据有一个完整解释，甚至连证据的出处都无法说明。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二、判令两被上诉人立即发还上诉人的股本、股红、股息及利息（现暂定40000元，最后以顺德市均安镇永丰鳊鱼场合法账目上所确定的数额为准）；三、上述欠款从拖欠之日起至发还之日止，由两被上诉人按年息12%向原告支付利息；四、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顺德市均安镇农业总公司律师代理要点：

1. 上诉人提出要答辩人发还上诉人股本、股红、股息理由不成立，上诉人所持有的股权是“均安镇永丰鳊鱼场”的，而“均安镇永丰鳊鱼场”是由（1）均安镇新华管理区永丰村；（2）均安镇优质鱼养殖总场；（3）以刘中良为代表的股东（包括上诉人在内）所组成的。所以，均安镇优质鱼养殖总场与答辩人是两个不同的法人单位，根据民法的有关规_定，上诉人主体不适格，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2. 顺德区均安镇永丰鳊鱼场已于1997年9月30日清产核算结束，清产结束后至2001年间，该场18个股东中已有11人在2000年至2001年收回了股金及红利。而且上诉人清楚知道永丰鳊鱼场清产结束，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但没有主张权利，而相隔多年之后才提起诉讼，所以，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理应以驳回。

3. 综上所述，上诉人上诉理由不充分，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顺德区均安镇新华社区居民委员会律师代理要点：

1. 原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是不成立的。1993年3月1日，由新华管理区永丰村作为甲方，均安镇优质鱼养殖总场为乙方，刘中良为代表的上诉人等人为丙方合作经营均安镇永丰村鳊鱼场，三方签订了一份《均安镇永丰鳊鱼养殖场协议书》该协议书是三方合作的根本和依据，协议规定了经营场所、董事会的组成、三方各占股份比例、合作的期限及年度的结算等。合同签订后，上诉人实际投入20000元股金，即二股，并非其所说的40000元股金，另20000元是空股，并没有实际投入，而空股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已被取消。直到1997年9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三方合作经营，对永丰鳊鱼场进行清产核算，作出了《永丰鳊鱼场结算方法》，组成了由三方派代表参与的清算小组，其中丙方有二人参与了清算小组。鳊鱼场的清算小组工作于1999年9月30日结束，并将清算结果列表公布。对于这一切客观存在的事实，上诉人却极力回避，甚至歪曲事实。对《均安镇永丰鳊鱼场协议书》，上诉人

一方面认为答辩人提供的是复印件，刘中良在协议书上作为丙方（即上诉人等人）代表签字并未有授权，并捏造事实说刘中良也是受害人，毫无根据地将合作协议的签字代表权与处分权混为一谈，另一方面却在一审中将该协议对其有利的内容作为依据使用。对于结业清算，上诉人一方面确认清算小组的清算结果，而另一方面却强调清算小组成员产生的程序问题，从上诉人所提出的上诉理由反映出其理屈词穷，自相矛盾。

2. 有关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1997年9月30日永丰鳊鱼场结业清算，由各方代表成立了清算小组。1999年9月30日公布了清算结果，即上诉人提供的永丰鳊鱼场股东第二期应收金额表，但是，上诉人却在上诉状称答辩人在一审中承认未将结算情况告知及公布，这显然是上诉人违背事实的一面之词。有关永丰鳊鱼场的清算情况，上诉人在一审诉状和二审上诉状中均已承认知情，但对清算结果却否认其知情，同样是永丰鳊鱼场的股东，刘柏（上诉人提供的证明人）、刘贤、刘日等十多人早于2000年—2001年分期已领取了已公布的股金分红，这在当地是众所皆知的事情，这些客观存在的事实，上诉人所述“不知情”是不能自圆其说的。因此，根据《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很显然超过了诉讼时效。三、上诉人在一审中所主张的权利与答辩人提出的承包合同问题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本案是上诉人主张的股东权问题，上诉人却将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强牵在一起，不知其追求的是什么法律效果。证据的真假不是由上诉人说了算，而是由人民法院查证核实来认定。

3. 综上所述，请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法院审判

原审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3年3月1日，新华管理区永丰村（甲方）、均安镇优质鱼养殖总场（乙方）与刘中良代表原告等人（丙方）签订了一份《均安镇永丰村鳊鱼养殖场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均安镇永丰村鳊鱼养殖场办成股份合作经营的养殖企业，全场核定固定资产加流动资金为5000000元，每一股

10000元,共500股,其中甲方占125股、乙方占150股、丙方占225股。鳊鱼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场长负责制,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甲方派两人、乙方派两人、丙方派一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合作期限暂定10年。所有持股者到合作期限后才能退股等。”该协议书中,甲方盖的是新华管理区经济社公章,乙方盖的是均安镇优质鱼养殖总场公章,丙方由刘中良签名。合同签订后,原告出资20000元。1995年9月20日,均安镇农业总公司、永丰鳊鱼场发给原告一本股份合作场持股证,确认原告的股份为4股。1997年9月5日,经全体董事会议研究决定:永丰鳊鱼场自1997年9月起进行清产核算,转让承包经营,清产期至1997年9月底结束;清产核资小组由各方董事会推荐代表组成,具体由刘益、刘中良(原告方代表)、刘伦组成;清核审计组由镇农业办刘杰、镇农业总公司林绮霞、永丰副村长刘响等三人组成。同年10月1日,永丰村与刘中良、刘中仲、刘广、刘宏、刘健、刘柏、刘朝海七人签订《承包永丰鳊鱼场合同书》,约定将永丰鳊鱼场转给刘中良等七人承包,承包期为一年,该场的一切财产权由永丰村承担并负责处理。同日,新华管理区承诺由其负责支付永丰鳊鱼场职工的股红款,以折抵其欠永丰鳊鱼场款项。永丰鳊鱼场的清算工作于1999年9月30日结束。清产结束后至2001年9月间,刘柏等11名股东已相继收回相关款项,其中刘柏2000年8月16日收回7000元、同年9月18日收回3000元、2001年9月17日收回33584.47元。另查明:原顺德市均安镇新华管理区永丰经济社是顺德区均安镇新华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的一个经济实体,其管理及经济归属顺德区均安镇新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审法院认为:永丰鳊鱼场经合作三方全体董事会议研究决定于1997年9月起进行清产核算,清产核资小组由董事会推荐代表组成,其中原告方代表为刘中良。原告对该事实是清楚的,但并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原告同意清产,并由刘中良代表其处理相关事务。永丰鳊鱼场已于1999年9月30日清算完毕,该场18个股东中已有11人在2000年至2001年9月间收回了股金及红利。原告认为其一直不知情,直至2001年9月17日,被告均安居委会向刘柏支付了结算款项,才

知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理由不能成立，对此不予采信。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其具有时效中止、中断事由，因此原告于2003年9月1日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原审法院于2003年11月27日作出判决：

驳回原告刘朝海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1610元，由原告刘朝海负担。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原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上诉人在1997年8月份就已经知道永丰鳊鱼场开始清算，作为股东之一的上诉人当时就应当主动参与清算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参与清算。在清算过程中，个人股东之中只有刘中良参与，故上诉人应当知道曾代表其签订《均安镇永丰村鳊鱼养殖场协议》的刘中良在代表其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上诉人明知刘中良代表其清算而没有提出异议，应视为同意其代表清算，刘中良参与清算的后果上诉人应当承担。即使上诉人没有明确委托刘中良处理有关事务，上诉人也应该关注清算过程，随时了解清算的进度。而且在清算完毕至2001年8月间，与上诉人在同一村委会辖区范围内居住的11名股东已经陆续收回了相关款项，因此上诉人应当知道清算已经结束，其权利已经存在，但上诉人直至2003年9月1日才提起诉讼，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一审对其诉请的权利不予保护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主张其在清算结束至2001年近两年时间里不知道清算完毕，直至刘柏收取相应款项后才知道的解释不合理，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受理费 1610 元，由上诉人刘朝海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股东
财产
权

依法精析

本案的事实非常清楚，矛盾焦点在于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关键在于确定上诉人知道其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和刘益、刘中良代理的效力。现将这几个法律问题分析如下：

（一）刘中良是否有权代表上诉人参加清产核算？

由于鲤鱼养殖场的清产核算活动是影响上诉人股东权益的关键事件，刘中良是否有权代表上诉人参加该清产核算活动决定着上诉人知晓或应当知晓此项活动的结果。这涉及到刘中良的代理效力问题。在本案中，上诉人认为，两被上诉人均主张刘中良是上诉人代表未举出有关证据证明，人民法院也未就此调查取证，一审判决认定刘中良就是上诉人代表，以此推定刘中良的行为就是上诉人行为，这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这个观点不符合我国民法对于代理制度的规定。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66 条的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上诉人在 1997 年 8 月份就已经知道永丰鲤鱼场开始清算，作为股东之一的上诉人当时就应当主动参与清算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参与清算。在清算过程中，个人股东之中只有刘中良参与，故上诉人应当知道曾代表其签订《均安镇永丰村鲤鱼养殖场协议》的刘中良在代表其进行清算。所以，虽然上诉人没有明示的表示要刘中良代表其参加清产核算活动，但是其默示行为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对刘中良代理行为的追认。民法的这一规定要求本人在知道无权代理后，应尽快作出追认或否认的表示，如果经过一个合理期间而未作出否认表示的，即视为追认（同意）。目的在于督促当事人尽快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像上诉人这种疏于行使自己权利的行为，正是法律所希望杜绝的。因此，在本案中应认为刘中良有权代理

上诉人进行清产核算活动，而且上诉人也知道这一代理行为，知道或应当知道清产核算活动的结果。

(二) 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又称为消灭时效，是民法中的一个重要制度，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诉讼时效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首先，诉讼时效能稳定法律秩序。权利不行使的事实状态如果长期持续存在，必然以此事实状态为基础发生种种法律关系，时过多年以后若容许原权利人主张权利，将不仅推翻此长期持续存在的事实状态，势必一并推翻多年来基于此事实状态而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势必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紊乱。实行诉讼时效制度，因法定期间的经过而使原权利人丧失权利，使长期存在的事实状态合法化，有利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其次，作为证据之代用。一种事实状态长期持续存在，必然会使证据灭失，证人死亡，此事实状态是否合法，就很难证明了。在本案中，由于时过多年，对《均安镇永丰鳊鱼场协议书》两被上诉人均无法提供原件进行质证，无法确定其真实性。而这一证据对于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起着重要作用。但是根据诉讼时效制度，凡时效期间届满，即认为不行使权利的人丧失其权利，此系以时效作为证据的代用，从而在本案中就可以避免当事人举证和法院调查证据的困难。第三，能够促使权利人行使权利。实行诉讼时效制度，可以使长期不行使权利的人丧失其权利，除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法律秩序稳定及避免举证困难外，其重要作用还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其权利，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财产的效用及促进社会经济流转正常进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上诉人直到 2003 年 9 月才提起诉讼，反映了其对行使权利的懈怠。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37 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在本案中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关键在于确定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在本案中，有两个争议时间：第一个是永丰鳊鱼场的清算工作的结束时间，即 1999 年 9 月 30 日，此时确定了清算结果，对上诉人的权益

作出了规定。第二个时间是上诉人认为的 2001 年 9 月 17 日，当其知道均安镇居委会向刘柏支付了结算款项，才知自己的权利被侵害。如果根据第二个时间，那么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就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根据第一个问题的分析，刘中良有权代理上诉人进行清产核算活动，而且上诉人也知道这一代理行为，那么在 1999 年 9 月 30 日永丰鳊鱼场的清算工作结束，作为上诉人的代理人刘中良就已经知道了清算结果，那么就可以推定上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清产核算活动的结果。那么就应该确定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上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间。上诉人直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才向法院提出诉讼，并且在法庭上没有提出证明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证据，所以应该认定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不能保护其股东权利。